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鳳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鳳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鳳英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9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至中山路140號之3「黑麻吉創意冷飲店」旁未命名道路口作左轉彎時，原應注意汽車(包括機車)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適同向前方告訴人楊宜安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至上開路口作迴車時，亦疏未注意先行暫停並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即貿然迴車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114年1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)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07 法官 鄭銘仁

08 法官 陳嘉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意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